附录E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0〕341号），项目计划号：2020-2-205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 |
| 单位地址 | 合肥市潜山北路478号国瑞大厦15楼 |
| 参加起草单位 | 安徽省司法鉴定协会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繆国徽 | 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 |  |  | 18715601251 |
| 2 | 夏小二 | 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 |  |  | 18055151105 |
| 3 | 张德宝 | 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 |  |  | 18326523735 |
| 4 | 程兴权 | 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 |  |  | 13655691207 |
| 5 | 鲍现宝 | 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  |  | 19956027703 |
| 6 | 种书亚 | 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 |  |  | 18019976420 |
| 7 | 程江霞 | 安徽正邦司法鉴定所 |  |  | 18056058281 |
| 8 | 高新程 | 安徽正宇司法鉴定所 |  |  | 15256577370 |
| 9 | 肖圣兵 |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 |  |  | 15105518278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20年10月9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标准起草过程：2020年4月我们向安徽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制定申请后，就开始了标准制定的准备工作，按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初步确定了制定计划、草案框架。2020年9月，申请被批准立项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编制组成员开始着手调研和文献资料的收集，拟定标准初稿，编制组成员对标准内容开展多次讨论与修改，确定了标准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征集不同单位起草人员的意见，对文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安徽省在全国范围内算是人口较大省份，但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却在全国范围内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区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上海作为全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当地的司法鉴定技术水平以及大众的法律意识都是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区亦是如此，同样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地区，其当地的司法鉴定技术水平也相对要落后一些，由此可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对当地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制约作用，因此，我省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一方面要依托我省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要和周边技术较为领先的地区展开相互学习、交流、合作。上海早在2018年就已经率先制定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服务规范》的报批稿，山东省亦在2019年由山东省司法厅提出、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起草《山东省司法鉴定服务标准》，并于2019年5月2日正式公布实施，这也是全国首个司法鉴定服务地方标准。虽然全国其它省市尚未出台当地正式的地方性司法鉴定服务标准，但是每个省的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情况都不尽相同，因此，积极推动、制定适宜当地司法鉴定环境的地方性司法鉴定服务标准，将是未来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近几年来，安徽省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尤其省会合肥更是从二线城市跃入一线城市的行列，同时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高，省内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和规模都在不断壮大，司法鉴定案件数量也是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司法鉴定行业内的制度和规范也在不断完善，这就给我省司法鉴定服务地方性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一直以来，法医临床鉴定都是各地市各机构主要开展的鉴定业务，也是各机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随着近年来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也暴露出不少问题，比如鉴定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鉴定过程不规范、鉴定服务不到位等，很容易引起当事人的误解，从而产生矛盾甚至投诉，因此，地方性《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的制定就显得尤为重要，切合时宜。一方面，规范的制定能够对省内的鉴定机构的法医临床鉴定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制约和监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鉴定机构、鉴定人员，规避一些不必要的风险，长远看更有利于省内司法鉴定行业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规范的具体内容更贴合省内法医临床鉴定目前现状，对于已暴露出的问题也做出针对性的解决，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员无论在日常鉴定工作或是后期应诉、解决投诉等问题的处理上，在法律层面提供必要的参考和依据。再者，地方性《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的制定，也可以看作行业内的一次很好的尝试，其申报、审批、修改、颁布等一系列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有效的解决方式、方法等，都是后期行业内其他领域申报地方性标准制定的宝贵经验和总结。因此，我省地方性《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制定应当提上日程。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以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为准则。以《司法程序通则》内容为基础，结合CNAS-CL0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RB/T 219-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确保标准编写的质量。1.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安徽省内各地市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业务发展的现状，并结合法医临床鉴定本身特点和要求，具有普适性，适用于在安徽省内开展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2. 全面性原则：本标准针对安徽省内司法鉴定机构在组织管理、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都做出了相对全面的规范和指导，对于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都给予充分的考量，确保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组织管理、服务要求、人员培训、考核监督等组成。本标准无相关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 8、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 本标准制定对于安徽省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对于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开展具有实践意义，有利于规范鉴定机构在法医临床鉴定过程中的鉴定行为，对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综上，建议将《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规范》作为安徽省地方推荐性标准在安徽省实施。 |
|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
| 10、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1、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1. 没有的请填写 “无”。